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募投项目更好实现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师艳芳

贝继伟

李义江